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
電 話：(04)728-2601
傳 真：(04)728-2609
E - MAIL：taau.roc@msa.hinet.net
聯 絡 人：楊適豪

受文者：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 1061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 3 則，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基秘字第 00000000340、0000000341、0000000342 號函。
- 二、旨揭公報問答新增 3 則為：
 - (一) 商標權訴訟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 (二) 以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之資產作價投資之會計處理疑義
 - (三) 自用廠房改建為新屋之會計處理疑義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 三、前項公報問答內容，請見該會網站「企業會計準則專區」之「問答集內容閱覽」，網址為：<http://www.ardf.org.tw/eas5.html>。

正本：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 明 賢